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0〕142号

## 印发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为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我区对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我区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佛山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运力保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公共交通企业未能按政府和社会的需要执行客运任务，或发生驾驶员集体上访、游行、示威、罢驶等造成公共交通秩序混乱，影响人民群众出行和社会稳定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机构

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现场处置工作组、应急运力保障组组成。

###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任务

#### 2.2.1 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顺德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公安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并决定化解突发事件的方案、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对外公布信息的时间、内容和范畴，并负责按有关报告制度上报情况。

同时，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修订）顺德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全区开展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导各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兼任。

### 2.2.2 现场处置工作组

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突发公共交通事件的情况，实施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工作。

现场处置工作组由各专业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税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及时向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情况，制订和调整区内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运力保障方案，接受和完成市交通运输局应急运力保障领导机构下达的应急运力调用任务，并同时保障区内的应急运力基本需要；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包括交警、巡警、消防等部门对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持，封锁现场、交通管制、维持社会治安及监控违法肇事者。

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对因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受损坏道路设施的紧急抢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件涉及的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方面的处理，负责对事件中受影响群众的救济和安置等善后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对事件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区财税局：对顺德区应急救援体系运行经费给予支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处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理的工作。

### 2.2.3 应急运力保障组

应急运力保障组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协会、区内主要公共交通企业组成。主要职责是当发生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时，制定应急营运措施，参与应急营运，疏散受影响的群众和保障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预警信息

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区政府（区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并根据事件发展作跟进报告。

### 3.2 预警分级

（1）重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Ⅰ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车100车（人）以上。

（2）较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Ⅱ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车50车（人）以上，100车（人）以下。

（3）一般公共交通突发事件（Ⅲ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车20车（人）以上，50车（人）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为保障我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运力，由区内主要公共交通企业储备保障车辆，组成应急保障车队，保障车辆数量以分别满足各突发事件级别受影响车辆数为原则。各公共交通企业储备保障车辆数量按其车辆拥有数占全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总数的比例确定。各相关企业根据须提供的车辆保障数，

安排相应数量及持有符合条件的准驾类别的驾驶员。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为本区应急保障车队临时负责人，提供保障车辆的相关企业须按要求委派负责人协助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重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Ⅱ级响应（较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和Ⅲ级响应（一般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三级（参照预警分级标准）。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接到本区或市下达的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即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出应急响应通知。

### 4.2 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不同级别的响应，启动不同的响应程序。

（1）Ⅰ级（重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响应程序：Ⅰ级响应应由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组的各专业部门和事件的所在镇（街道）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

急运力保障组保障车队的所有车辆按照领导组的指令在限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调运。

(2) II级(较大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II级响应由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组的各专业部门和事件的所在镇(街道)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在领导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受影响的程度,征召应急运力保障组保障车队的部分车辆在限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调运,保障车队的其余车辆在企业内候命,随时前往现场增援。

(3) III级(一般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III级响应由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授权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所在镇(街道)必须及时到达现场,现场处置工作组的各专业部门按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指派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根据现场受影响的程度,征召应急运力保障组保障车队的部分车辆在限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调运,保障车队的其余车辆在企业内候命,随时前往现场增援。

#### 4.3 运力应急保障

4.3.1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在接到应急预警通知后,马



上通知保障车辆所在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驾驶员和相应人员、车辆不得出顺德辖区活动、运营，区内待命，做好准备，检修车辆、添加燃油，随时接受调用。

4.3.2 接到应急运力启用通知后，相关企业要做到 30 分钟内车辆、人员集结完毕，由应急保障车队临时负责人带队，提供保障车辆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协助，1 小时内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按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安排投入应急运输。

#### 4.4 资金保障

4.4.1 调用应急运力所发生的车辆、人员费用，在事件解决后，由引发突发事件的运输企业负责。

4.4.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其他所需经费，由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送区财税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 4.5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现场群众已疏散完毕，公共交通恢复正常运行。

各成员单位和运力保障企业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解除预警或结束应急运输的通知后，才能解除待命、解散集结，或结束

应急运输。

## 5 附则

### 5.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在处置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功单位、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失职或违法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5.2 区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5.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事件 预案 通知**

---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0年12月2日印发

---